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2-150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运用、保护能力，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科达物联网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核为准）（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550 万元，公司持有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00% 股权，具有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际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经计算，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科达物联网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 4 层 40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商标代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资产评估；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550 万元	货币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科达物联网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出资金额人民币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具体实缴时间根据进展情况决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运用、保护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山西科达物联网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决定》。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